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委託民間設置「TAS 浪愛滿屋」推廣動物認養契約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方便民眾就近認養動物及提高收容動物認養率，爰依動物保護法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之規定，茲委託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之短期收容、照護及推廣認養作業，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第一條、甲方委託乙方設置「TAS 浪愛滿屋」動物認養站，辦理動物短期收容、照護及推廣認養作業，乙方設置地點(地址)：_____市_____區_____。

第二條、委託辦理方式，委託期限自簽約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一、採行巡迴式。

定點式。

二、委託照護動物選擇方式：

1. 甲方或動物之家志工挑選、 2. 乙方至動物之家挑選、

3. 其他方式：_____。

三、契約期間委託照護動物所需飲水、飼料、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四、乙方得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民間設置「TAS 浪愛滿屋」推廣動物認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6點第2項第2款規定，向甲方請領動物飼料補助。

五、乙方辦理動物收容、照護及推廣認養作業應遵循事項如下：

(一) 每日應供給至少2次飼料及24小時之充分飲水，並給與必要之醫療，如未能提供動物醫療處理應即時通知動保處領回。

(二) 委託照護之動物應給予適當活動空間，避免因擁擠造成緊迫，並應為籠舍消毒及維持乾淨整潔。

(三) 委託照護之動物應休息安置於室內既有籠舍、櫥窗或展示籠，供民眾參觀及認養，不得於場所開放時間時，置於民眾無法參觀之臨時場所。

- (四) 乙方應加強認養人之審核，避免影響動物飼養品質。
- (五) 民眾如欲認養委託照護之動物時，乙方應指導其填具認養動物應備文件及核對身份資料，並依法妥善保存民眾個資。
- (六) 乙方應依以下認養程序，協助民眾及甲方完成認養動物作業：
1. 民眾認養動物時，乙方應確實核對認養人身分，並先至「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寵物大小事」-「寵登資料查詢」，預先查詢認養人身分證字號，確認是否曾違反動物保護法，如查有違法紀錄，或列為禁止飼(認)養法定動物者，不得認養。
 2. 民眾認養動物時，應填妥「動物認養申請書」、「寵物登記申請書」等應備文件，並提供「認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甲方核對確認身份。
 3. 乙方應將民眾申請認養動物應備文件全數送交甲方，以完成寵物登記與動物認養程序。
- 六、甲方應提供乙方辦理認養動物作業所需應備文件格式，並提供「臺北市幸福犬貓認養福利」相關服務及物品。
- 七、委託照護之動物於認養後，甲方得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等方式訪查認養民眾之飼養地點，追蹤了解飼養情形。

第三條、委託照護之動物運送作業：

- (一) 定點式由甲方派車接送動物；巡迴式由乙方負責接送，另得協調甲方派車接送動物。委託照護之動物由甲方之獸醫師負責動物身體檢查、初步行為評估，包含疫苗預防注射、體內外驅蟲、基本傳染病篩檢等，完成動物晶片植入手續後填具「TAS 浪愛滿屋推廣動物認養運送單」，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上午9時整至下午3時30分運送至乙方設置之「TAS 浪愛滿屋」動物認養站，乙方應簽收及點交動物。
- (二) 委託照護之動物欲送回動物之家處理方式：
1. 乙方發現動物患有法定傳染病、死亡、民眾棄養或行為異常等，使乙方財物損失或困擾者，不受本計畫第6點所定收容日期限制，得於指定時間內通知甲方派車接回安置。

2. 委託照護之動物未經民眾認養且依本計畫第6點規定收容期滿，得於指定時間內通知甲方派車接回安置。
3. 乙方應於「TAS 浪愛滿屋推廣動物認養運送單」簽名及註記送回原因，並與甲方完成點交。
4. 前述指定時間為上班日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整至下午3時30分止。未於指定時間通知者，需另與甲方約定接送動物之時間。

(三) 委託照護之動物發生死亡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填具「TAS 浪愛滿屋推廣動物認養運送單」，併同動物大體送還甲方處理。

第四條、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10日內補正，逾限未能完成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者，甲方得不經催告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一、未將民眾填具之認養動物應備文件等相關資料送交甲方完成認養及寵物登記程序，影響民眾權益者。
- 二、民眾填具之認養動物應備文件資料填寫不全者，或因污損而無法辨識，嚴重影響甲方行政作業程序者。

第五條、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停業或不能執行業務30日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應於復業時立即通知甲方。

第六條、乙方查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情節嚴重者，甲方得不經催告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一、未依契約第1條所載地址辦理動物收容、照護及推廣認養作業者。
- 二、無故未履行契約書規定者。
- 三、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致動物遭受虐待，或致傷病情事者。
- 四、未能妥善安置委託照護之動物，致使發生逃逸情事者。

第七條、乙方或乙方僱用等相關人員，應妥適照安置委託照護之動物並注意自身安全，及防止動物疾病發生與傳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責賠償履約期間發生之人員、動物及財物等損失。

第八條、乙方不服甲方依契約所為之糾正、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決定者，得於收受通知日起，10日內提出書面異議，提出複審，複審以1次為限。

第九條、契約未明定之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未規定者，由甲方另訂

公告辦理。

第十條、乙方因違反契約約定，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如因而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一條、乙方如有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認養犬貓等不法情事者，將依戶籍法移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履約爭議發生時，履約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契約正本2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

立契約人：

甲方：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負責人：陳英豪 處長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電話：(02) 87897158

乙方(受委託單位)：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